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休退役军人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发放2025年5月部分优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皖退役军人发〔2024〕10号）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做好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黄退役军人函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核，同意下列人员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（含一级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）。现随文下达2025年5月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款1868人1310737.4元，我局将直接通过银行代发将资金发放到户，请乡镇做好政策解释。

一、残疾军人（含伤残警察、伤残国家工作人员）95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27546.6元；

二、“三属”（烈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8人，本月合计补助款22059元；

三、部分烈士(错杀被平反人员)子女 5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655 元;

四、在乡复员军人 41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86248.8 元;

五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05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254470 元;

六、参战退役人员 75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66525 元;

七、参试退役人员 359 人(含原部分参试人员生活困难补助)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18433 元;

八、农村籍老年退伍士兵 980 人, 本月合计补助款 331800 元。

附: 2025 年 5 月休宁县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款汇总表

休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

抄送: 县财政局